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士群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1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5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士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士群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劉士群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書面詢問受刑人之意見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

01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慧玲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